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巡視服務」（BA22）照顧組合之內容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4月1日屏府授衛長字第11130383800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旨揭照顧組合內容說明略以，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3次，且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並予以提醒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21條規定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先予敘明。
- 三、巡視服務係為提供長照失能者短時間多次服務，並透過巡視服務注意其異常狀況、探視安全等意涵，其所為之簡易協助，自得包含居家照顧服務之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內容，如：協助翻身、更換尿片等須短時間多次之基本日常照顧。
- 四、依巡視服務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之原則，倘有當次其他照顧組合結束後，另於當日使用巡視服

長照科 收文:111/06/20



1110130563

無附件

務之需求，自應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在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下，始得辦理，非以間隔時間長短作為唯一參據。

五、倘原預計提供巡視服務，而依個案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改提供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時，鑑於服務單位無法預期個案有前述情況，爰當次巡視服務遇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該次之巡視服務得列計為1次；惟長照特約單位自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1條，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照顧計畫，並經照管中心核定後，始得申請支付。

六、另為避免服務單位人為操作進行異動通報，蓄意申報巡視服務以墊高收取之照顧服務費用，仍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照管中心主動針對高頻異動通報之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瞭解，以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

七、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內容及服務安排，涉及長照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及長照服務單位服務量能，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兼顧服務可行性及保障長照失能者權益為原則，本權責辦理。如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個案雙方對於長照服務仍有爭議，應循貴府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妥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

